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增编

养恤金权利的移转

1.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成员组织提出的一九七九年报告中说¹，它将在一个增编里提出依据《养恤基金条例》第十三条核准的基金成员组织同欧洲太空署以及同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关于互相移转养恤金权利的协定条文。联合委员会还表示即将提出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及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订立的两个现行协定的订正案文。

2. 上述协定条文载于下面附件一和二，请大会表示同意。这几项协定完成必要的手续后，将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3. 《养恤基金管理细则》第B. 7条将于上述日期修正，以反映移转协定中述及的一些改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9号》(A/34/9)，第51段。

附件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 和欧洲太空署工作人员移转养恤金权利的决定

第一条

本协定中：

- (a) “养恤基金”是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b) “参与人”是指养恤基金的参与人；
- (c) “太空署”是指欧洲太空署；
- (d) “工作人员”是指欧洲太空署的工作人员。

第二条

1. 凡没有按《养恤基金条例》规定领取养恤金的前参与人，如果他在行止参加养恤基金后六个月内进入太空署服务，并在这段时间内决定将他的养恤金权利从养恤基金移转到太空署，都可以援引本协定的规定。

2. 这样决定后，他应领取《养恤基金条例》中规定的任何养恤金的权利，即告行止。

3. 在他成为太空署工作人员后，养恤基金应向太空署支付与下述两笔数额中较大一笔相等的数额：

- (a) 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一条(a)款和第十一条规定计算，根据参与人截至行止参加之日为止的交款服务期间和最后平均薪酬，在养恤基金内应得退休金的精算等值；或
- (b) 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他在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离职时原应领取的离职偿金。

4. 太空署应按照《太空署养恤金计划规则及有关的指示》第十二条第(1)款计算，承认他应计养恤金服务期间。

第三条

1. 按照《太空署养恤金计划规则》第十二条第2款规定，以前的太空署工作人员，如果在太空署离职后六个月内进入养恤基金的一个成员组织服务，并在这段时间内决定将他的养恤金权利从太空署移转到养恤基金，都可以援引本协定的规定。

2. 这样决定后，他领取《太空署养恤金计划规则》规定的养恤金权利，即告订止。

3. 在他成为参与人后，太空署应向养恤基金支付与下列数额相等的一笔数额：

(a) 按照《太空署养恤金计划规则》第(2)款规定计算，他应领退休金的精算等值；如未享有此种权利，

(b) 按照《太空署养恤金计划规则》第十一条规定，他在太空署离职时原应领取的离职补助金。

4. 养恤基金应承认他的缴款服务期间，其长短应由养恤基金精算顾问根据他决定的日期，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一条(a)款和第十一条，决定确与太空署付给养恤基金的数额相等。

第四条

在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以前进入太空署服务的参与人和进入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服务的工作人员，如果已参加养恤基金，但未从养恤基金领取任何款项，也未从太空署领取任何退休金，可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养恤基金和太空署，表示决定援引本协定的规定。这样决定后，即应适用上文第二条第2，3，4款以及第三条第2，3，4款的规定。

第五条

1. 本协定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 本协定应依照养恤基金秘书与太空署总干事将来协商订立的《管理和程序规则》执行。

附件二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 和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工作人员移转养恤金权利的协定

第一条

本协定中：

- (a) “养恤基金”是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b) “参与人”是指养恤基金的参与人；
- (c) “协会”是指欧洲自由贸易协会；
- (d) “工作人员”是指欧洲自由贸易协会的工作人员。

第二条

1. 凡没有按《养恤基金条例》规定领取养恤金的前参与人，如果他在行止参加养恤基金后六个月内进入协会服务，并在这段时间内决定将他的养恤金权利从养恤基金移转到协会，都可以援引本协定的规定。

2. 这样决定后，他应领取《养恤基金条例》中规定的任何养恤金的权利，即告行止。

3. 在他成为协会工作人员后，养恤基金应向协会支付与下述两笔数额中较大一笔相等的数额：

- (a) 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一条(a)款和第十一条规定计算，根据参与人截至行止参加之日为止的交款服务期间和最后平均薪酬，在养恤基金内应得退休金的精算等值；或
- (b) 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他在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离职时原应领取的离职偿金。

4. 应按照《协会工作人员保险计划》第十三条加算他的服务期间。

第三条

1. 凡没有按《协会工作人员保险计划》的养恤基金构成部分的规定从协会领取养恤金的前工作人员，如果他在协会离职后六个月内进入养恤基金的一个成员组织服务，并在这段时间内决定将他的养恤金权利从协会移转到养恤基金，都可以援引本协定的规定。

2. 这样决定后，他领取《协会工作人员保险计划》的养恤基金构成部分规定的养恤金的权利，即告终止。

3. 在他成为参与人后，协会应向养恤基金支付一笔数额，等于依照《协会工作人员保险计划》第十八条第3款计算的移转价值。

4. 养恤基金应承认他的缴款服务期间，其长短应由养恤基金精算顾问根据他决定的日期，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一条(a)款和第十一条，决定确与协会付给养恤基金的数额相等。

第四条

在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以前进入协会服务的参与人和进入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服务的工作人员，如果已参加养恤基金，但未从养恤基金领取任何款项，也未从协会领取任何退休金，可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养恤基金和协会，表示决定援引本协定的规定。这样决定后，即应适用上文第二条第2，3，4款以及第三条第2，3，4款的规定。

第五条

1. 本协定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 本协定应依照养恤基金秘书与协会主管工作人员保险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将来协商订立的《管理和程序规则》执行。

附件三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国际复兴 开发银行间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参与人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工作人员退休计划 参与人的养恤金权利的连续和移转的协定

鉴于为了促进联合国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专门机构便利工作人员对调的政策，
需要保证工作人员从一个组织调往另一个组织时，其养恤金权利得以连续；

鉴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
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征得大会同意后，得核准与成员组织的成员国政府及与政府
间组织所订的协定，以期确保养恤金权利得以连续；

鉴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工作人员退休计划》第十三条规定授权世界银行与其
他国际组织及成员国政府订立协定，使养恤金权利得以移转和连续；

鉴于双方曾按照上述规定，订立一项协定，于一九六〇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鉴于现在需要订立一项新的协定，来取代上述协定；

为此，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1. 1 为了本协定内的目的，本协定内所用下列字句，除按上下文义需要另作
解释外，应具有下列意义：

- (a) “养恤基金”是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b) “成员组织”是指《养恤基金条例》所规定的养恤基金成员组织。
- (c) “世界银行”是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d) “退休计划”是指世界银行工作人员退休计划。

- (e) “养恤基金的缴款服务期间”是指按《养恤基金条例》计算养恤金时可以考虑在内的缴款服务期间，包括参与人根据同本协定性质类似的协定应计的服务期间。
 - (f) “退休计划的合格服务期间”是指退休计划第 3.2 节所规定的合格服务期间，但在适当情况下，应按照退休计划附表 B 第 8 段的规定扣减。
- 1. 2 除非本协定内另有规定，《养恤基金条例》或《退休计划》内所用的字句应与本协定内这些字句具有相同的意义。
 - 1. 3 条文中提到参与人的地方，不论用语为阳性和阴性，对男女同样适用。
〔这项规定对中文本不适用〕

第二条

- 2. 1 凡没有按照《养恤基金条例》领取养恤金的前参与人，如果在行止参加养恤金后六个月内成为退休计划的参与人，可在开始参与退休计划后三十天内，以书面通知退休计划行政委员会秘书，决定要求按照本协定的规定，确认养恤金权利连续。
- 2. 2 参与人作出这个决定后，即丧失从养恤基金领取任何养恤金的权利，但退休计划应：
 - (a) 承认参与人的累计缴款额等于他本人截至参与养恤基金最后一天所缴款额，加上他行止参加养恤基金之日起至成为退休计划参与人之日止这段期间按退休计划采用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b) 承认参与人的合格服务期间等于他截至参与养恤基金最后一天应计的缴款服务期间；
 - (c) 承认参与人的薪酬毛额等于他在养恤基金内的缴款服务期间有记录可查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如果参与人在退休计划内的合格服务期间

包括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以前一段期间，则应加上这段期间的薪给净额，等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之八十。

2. 3 养恤基金应以该参与人的名义，支付一笔款项给退休计划，其数额相当于截至参与人在养恤基金内的缴款服务期间最后一天的最后平均薪酬的百分之二十一，乘以该参与人在养恤基金内的缴款服务期间的年数和不满一年的零星时间。
2. 4 凡没有按照《养恤基金条例》领取养恤金的前参与人，如在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成为退休计划的参与人，可适用第 2. 2 和 2. 3 款的规定，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他停止参加养恤基金后，虽然没有在三十天内成为退休计划的参与人，但在六个月内成为退休计划的参与人；
 - (b) 他继续不断参加退休计划，至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为止；
 - (c) 他在参加退休计划期间，迟于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办公时间结束之前，以书面通知退休计划行政委员会秘书，决定要求按本协定的规定，确认养恤金权利的连续。
2. 5 为了本条的目的，参与人参加养恤基金的最后一天，除第四条规定情况以外，不应迟于他参加退休计划第一天的前一日。

第三条

3. 1 凡没有按《退休计划》的规定领取养恤金的前参与人，如果在行止参加退休计划后六个月内成为养恤金的参与人，可在开始参加养恤基金后三十天内，以书面通知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决定要求按本协定的规定，确认其养恤金权利的连接。
3. 2 参与人作出这个决定后，即丧失从退休计划领取任何养恤金的权利，但养恤基金应：
- (a) 承认参与人自缴款项等于他截止参与退休计划最后一天所累积的缴款额，加上从他行止参加退休计划之日起至成为养恤基金参与人之日止这段期间按养恤基金采用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b) 承认、参与人的缴款服务期间等于他截至参与退休计划最后一天应计的合格服务期间；
 - (c) 承认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等于他在退休计划内的合格服务期间有记录可查的薪酬毛额。
3. 3 退休计划应以该参与人的名义，支付一笔款项给养恤基金，其数额相当于截至参与人在退休计划内的合格服务期间最后一天的最高平均薪酬毛额的百分之二十一，乘以该参与人在退休计划内的合格服务期间年数和不满一年的零星时间。
3. 4 凡没有按《退休计划》的规定领取养恤金的前参与人，如在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成为养恤基金的参与人，可适用第3. 2和3. 3款的规定，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他行止参加退休计划后，虽然没有在三十天内成为养恤金的参与人，但在六个月内成为养恤金的参与人；
 - (b) 他继续不断参加养恤基金，至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止；

(c) 他在参加养恤基金期间，至迟于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办公时间结束之前，以书面通知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决定要求按本协定的规定，确认其养恤金权利的连续。

3.5 为了本条的目的，参与人参加退休计划的最后一天，除了第四条规定情况以外，不应迟于他参加养恤基金第一天的前一日。

第四条

4.1 (a) 养恤基金的参与人如向养恤基金某一成员组织请留职停薪假，而在请假期间成为退休计划的参与人，但在假期结束后，立即停止参加退休计划，并恢复他在养恤基金内缴款参与人的地位，则无权根据这段期间，按退休计划的规定领取任何养恤金，但养恤基金应承认第3.2款规定的各项权利，由退休计划支付一笔款项给养恤基金，其数额按第3.3款确定。这段期间不能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二十二条(b)款规定，算作参与人的缴款服务期间。

(b) 参与人如在这段期间结束后，立即停止参加养恤基金，而继续参加退休计划，可由参与人至迟于这段期间结束之日，以书面通知退休计划行政委员会秘书说，他决定要求援引第2.2和2.3款的规定。参与人如未作出决定，在这段期间死亡或根据《退休计划》获准残废退休，也应适用上述规定。

4.2 (a) 退休计划的参与人如向世界银行（或国际金融公司）请留职停薪假，而在请假期间成为养恤基金的参与人，但在假期结束后，立即停止参加养恤基金，并恢复他在退休计划内的缴款服务期间，则无权根据这段期间，按《养恤基金条例》领取任何养恤金，但退休计划应承认第2.2款规定的各项权利，由养恤基金支付一笔款项给退休计划，其数额按第2.3款确定这段期间不得按照《退休计划》第3.1款规定，算作参与人的参加服务期间。

- (b) 参与人如在这段期间结束后，立即停止参加退休计划，而继续参加养恤基金，可由参与人迟于这段期间结束之日，以书面通过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说，他决定要求援引第 3. 2 和 3. 3 款的规定。参与人如未作出决定，而在这段期间死亡或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确定为残废，也应适用上述规定。

第五条

5. 1 根据第 2. 3 和 3. 3 款应该支付的款项，在支付日期以前，应按年利百分之六的利率，或按联合国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和退休计划行政委员会秘书随时议定的其他利率，支付利息。

第六条

6. 1 参与人的权利从一方转移到另一方时，养恤基金或退休计划应将他在养恤基金的自愿存款或在退休计划的任意增缴款项，连同《养恤基金条例》或《退休计划条例》规定应计的利息，整笔退还给参与人。

第七条

7. 1 联合国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和退休计划行政委员会秘书应分别根据联合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授与权力，采取双方议定的适当措施，使本协定生效，并解决本协定各项规定适用于个别情况时可能发生的问题。

第八条

8. 1 本协定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从该日起，联合国秘书长同世界银行于一九六〇年五月一日缔订的协定，依照该协定第八条的规定，应予作废。本协定从该日起继续有效，直至缔约双方以书面表示彼此同意修订或废约为止，或经缔约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至少一年予以作废为止。

附件四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间关于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工作 人员退休计划参与人的养恤金权利的连续和移转的协定

鉴于为了促进联合国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专门机构便利工作人员对调的政策，
需要保证工作人员从一个组织调往另一个组织时，其养恤金权利得以连续；

鉴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
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征得大会同意后，得核准与成员组织的成员国政府及与政府
间组织所订的协定，以期确保养恤金权利得以连续；

鉴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工作人员退休计划》第十四条规定授权货币基金组织
与其他国际组织及成员国政府订立协定，使养恤金权利得以移转和连续；

鉴于双方曾按照上述规定，订立一项协定，于一九六〇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鉴于现在需要订立一项新的协定，来取代上述协定；

为此，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1.1 为了本协定的目的，本协定内所用下列字句，除按上下文义需要另作
解释外，应具有下列意义：

(a) “养恤基金”是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b) “成员组织”是指《养恤基金条例》所规定的养恤基金成员组
织。

- (c) “货币基金组织”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d) “退休计划”是指货币基金组织工作人员退休计划。
 - (e) “养恤基金的缴款服务期间”是指按《养恤基金条例》。计算养恤金时可以考虑在内的缴款服务期间，包括参与人根据同本协定性质类似的协定应计的服务期间。
 - (f) “退休计划的合格服务期间”是指退休计划第 3.2 节所规定的合格服务期间，但在适当情况下，应依照退休计划附表 B 第 6 段的规定扣减。
- 1.2 除非本协定内另有规定，《养恤基金条例》或《退休计划》内所用的字句应与本协定内这些字句具有相同的意义。
 - 1.3 条文中提到参与人的地方，不论用语为阳性或阴性，对男女同样适用。
〔这项规定对中文本不适用。〕

第二条

- 2.1 凡没有按照《养恤基金条例》领取养恤金的前参与人，如果在停止参加养恤金后六个月内成为退休计划的参与人，可在开始参与退休计划后三十天内，以书面通知退休计划行政委员会秘书，决定要求按照本协定的规定，确认其养恤金权利连续。
- 2.2 参与人作出这个决定后，即丧失从养恤基金领取任何养恤金的权利，但退休计划应：
 - (a) 承认参与人的累计缴款额等于他本人截至参与养恤基金最后一天所缴款额，加上他停止参加养恤基金之日起至成为退休计划参与

人之日止这段期间按退休计划采用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b) 承认参与人的合格服务期间等于他截至参与养恤基金最后一天应计的缴款服务期间；

(c) 承认参与人的薪酬毛额等于他在养恤基金内的缴款服务期间有记录可查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如果参与人在退休计划内的合格服务期间包括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以前一段期间，则应加上这段期间的薪给净额，等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之八十。

2. 3 养恤基金应以该参与人的名义，支付一笔款项给退休计划，其数额相当于截至参与人在养恤基金内的缴款服务期间最后一天的最后平均薪酬的百分之二十一，乘以该参与人在养恤基金内的缴款服务期间的年数和不满一年的零星时间。

2. 4 凡没有按照《养恤基金条例》领取养恤金的前参与人，如在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成为退休计划的参与人，可适用第 2. 2 和 2. 3 款的规定，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a) 他停止参加养恤基金后，虽然没有在三十天内成为退休计划的参与人，但在六个月内成为退休计划的参与人；

(b) 他继续不断参加退休计划，至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为止；

(c) 他在参加退休计划期间，至迟于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办公时间结束之前，以书面通知退休计划行政委员会秘书，决定要求按本协定的规定，确认其养恤金权利的连接。

2. 5 为了本条的目的，参与人参加养恤基金的最后一天，除第四条规定情况以外，不应迟于他参加退休计划第一天的前一日。

第三条

3. 1 凡没有按《退休计划》的规定领取养恤金的前参与人，如果在行止参加退休计划后六个月内成为养恤金的参与人，可在开始参加养恤基金后三十天内，以书面通知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决定要求按本协定的规定，确认其养恤金权利连续。
3. 2 参与人作出这个决定后，即丧失从退休计划领取任何养恤金的权利，但养恤基金应：
- (a) 承认参与人自缴款项等于他截止参与退休计划最后一天所累积的缴款额，加上从他行止参加退休计划之日起至成为养恤基金参与人之日止这段期间按养恤基金采用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b) 承认、参与人的缴款服务期间等于他截至参与退休计划最后一天应计的合格服务期间；
 - (c) 承认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等于他在退休计划内的合格服务期间有记录可查的薪酬毛额。
3. 3 退休计划应以该参与人的名义，支付一笔款项给养恤基金，其数额相当于截至参与人在退休计划内的合格服务期间最后一天的最高平均薪酬毛额的百分之二十一，乘以该参与人在退休计划内的合格服务期间年数和不满一年的零星时间。
3. 4 凡没有按《退休计划》的规定领取养恤金的前参与人，如在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成为养恤基金的参与人，可适用第3. 2和3. 3款的规定，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他行止参加退休计划后，虽然没有在三十天内成为养恤金的参与人，但在六个月内成为养恤金的参与人；
 - (b) 他继续不断参加养恤基金，至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止；

(c) 他在参加养恤基金期间，至迟于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办公时间结束之前，以书面通知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决定要求按本协定的规定，确认其养恤金权利的连续。

3.5 为了本条的目的，参与人参加退休计划的最后一天，除了第四条规定情况以外，不应迟于他参加养恤基金第一天的前一日。

第四条

4.1 (a) 养恤基金的参与人如向养恤基金某一成员组织请留职停薪假，而在请假期间成为退休计划的参与人，但在假期结束后，立即停止参加退休计划，并恢复他在养恤基金内缴款参与人的地位，则无权根据这段期间，按退休计划的规定领取任何养恤金，但养恤基金应承认第3.2款规定的各项权利，由退休计划支付一笔款项给养恤基金，其数额按第3.3款确定。这段期间不能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二十二条(b)款规定，算作参与人的缴款服务期间。

(b) 参与人如在这段期间结束后，立即停止参加养恤基金，而继续参加退休计划，可由参与人至迟于这段期间结束之日，以书面通知退休计划行政委员会秘书说，他决定要求援引第2.2和2.3款的规定。参与人如未作出决定，在这段期间死亡或根据《退休计划》获准残废退休，也应适用上述规定。

4.2 (a) 退休计划的参与人如向货币基金组织请留职停薪假，而在请假期间成为养恤基金的参与人，但在假期结束后，立即停止参加养恤基金，并恢复他在退休计划内的缴款服务期间，则无权根据这段期间，按《养恤基金条例》领取任何养恤金，但退休计划应承认第2.2款规定的各项权利，由养恤基金支付一笔款项给退休计划，其数额按第2.3款确定这段期间不得按照《退休计划》第3.1款规定，算作参与人的参加服务期间。

- (b) 参与人如在这段期间结束后，立即停止参加退休计划，而继续参加养恤基金，可由参与人迟于这段期间结束之日，以书面通过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说，他决定援引第 3. 2 和 3. 3 款的规定。参与人如未作出决定，而在这段期间死亡或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确定为残废，也应适用上述规定。

第五条

5. 1 根据第 2. 3 和 3. 3 款应该支付的款项，在支付日期以前，应按年利百分之六的利率，或按联合国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和退休计划行政委员会秘书随时议定的其他利率，支付利息。

第六条

6. 1 参与人的权利从一方转移到另一方时，养恤基金或退休计划应将他在养恤基金的自愿存款或在退休计划的任意增缴款项，连同《养恤基金条例》或《退休计划条例》规定应计的利息，整笔退还给参与人。

第七条

7. 1 联合国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和退休计划行政委员会秘书应分别根据联合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授与权力，采取双方议定的适当措施，使本协定生效，并解决本协定各项规定适用于个别情况时可能发生的问题。

第八条

8. 1 本协定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从该日起，联合国秘书长同货币基金组织于一九六〇年五月一日缔订的协定，依照该协定第八条的规定，应予以作废。本协定从该日起继续有效，直至缔约双方以书面表示彼此同意修订或废约为止，或经缔约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至少一年予以作废为止。
